

关于再次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18:00
- 3、会议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
-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1,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91.67%。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债券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9,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86.36%；反对票 1,500,000 张；弃权票 0 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再次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